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半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RTX、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孟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转让西藏大厦股权的议案

为强化主营业务，公司将现持有的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大厦”）7.1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卡瓦格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卡瓦格博公司”）。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卡瓦格博公司在上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为7500万元。

卡瓦格博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系交易，该交易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西藏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2.关于转让海南土地的议案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廊坊市通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通江建筑”）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位于海南省临高县皇桐乡楷模上村东边的350亩集体土地使用权整体转让给通江建筑，根据双方协商并参照当地实际情况，转让价格确定为7万元/亩，转让价款共计2450万元。

该宗土地在 2003 年重组前系西藏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资产，土地证编号为临集用（2007）字第 097 号，终止日期为 2043 年 12 月 8 日。该土地用途仅限于农业，因此公司无法将其用于生产经营或商业开发。目前该土地对外租赁用于果树种植，年租金为人民币 1 万元，主要目的是委托承租人对土地进行管理与维护。

鉴于该土地的农用集体土地性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为了简化交易程序，重组后将此部分土地仍保留在上市公司。现将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

通江建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系交易，该交易事项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